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並非其中的一部分。將予發行的票據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票據僅可遵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及在若干情況下向非美國人(定義見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完成根據3,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首次發行 500,000,000美元票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1日及2020年7月29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發行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設立計劃及根據計劃首次發行票據的定價。

完成首次發行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4日，發行人根據計劃首次發行票據已完成。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本票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CSCIF As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票據」	指 發行人根據本計劃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於2025年到期年息1.75%的500,000,000美元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計劃」	指 發行人於2020年7月21日設立之3,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S規例」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王小林先生、汪浩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